

阿坝师范学院文件

阿师院〔2025〕81号

阿坝师范学院 关于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成立阿坝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宋 弘

副组长：覃才林

成 员：黄成兵 官孙平 母春生 杨仕椿 王丽华
莫建麟 向昌成 黄 洋 张 刚 龙正印
李清茂 杨友国 刘远志 张晓英 徐 波
戴先芝 冯 琳 刘 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保卫处、后勤基建处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及二级学院领导和有关专业技术领域专家组成。

特此通知。

附件：阿坝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附件

阿坝师范学院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 统筹协调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3.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形成闭环管理。

4. 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制定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实验室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5. 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在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救援，最大限度

地减少事故损失，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6. 推动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实验室安全氛围，鼓励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活动，总结推广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和各项工作任务。

2. 起草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文件、制度和报告，收集、整理和归档实验室安全工作资料，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3.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汇总分析检查结果，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情况，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4. 协调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加强沟通与协作，共同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5. 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及时掌握事故情况，协助领导小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工作机制

1. 定期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总结

阶段性工作，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遇有重大安全问题或突发事件，可随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决策。

2. 工作汇报制度：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每学期末向领导小组提交实验室安全工作总结报告，汇报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3. 联合检查制度：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对全校实验室进行联合安全检查；各二级学院应每月开展本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并将检查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 信息通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和通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信息，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宣传推广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对安全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5. 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

各二级学院应参照学校模式，成立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本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阿坝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印发
